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22-020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坏账核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未收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拟累计核销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坏账7,956,913.30元，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69,537,033.05元，总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坏账77,493,946.35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